

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公告

中華民國113年10月25日

金管保財字第11304940012號

主 旨：預告修正「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草案。

依 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

公告事項：

- 一、修正機關：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
- 二、修正依據：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四項。
- 三、「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如附件。本案另載於本會「主管法規查詢系統」網站（網址：<http://law.fsc.gov.tw/>）之「草案預告」網頁。
- 四、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翌日起60日內於前開「草案預告」陳述意見或洽詢：
 - （一）承辦單位：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保險局。
 - （二）地址：新北市板橋區22041縣民大道2段7號17樓。
 - （三）聯絡人：盧科長。
 - （四）電話：（02）89680732。
 - （五）傳真：（02）89691322。

主任委員 彭金隆

授權單位主管決行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係依據保險法第一百四十六條之二第四項授權規定，於一百十年十一月十二日訂定，據以規範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之內部處理程序、不動產之條件限制、即時利用並有收益之認定基準、處理原則及其他應遵行事項。

保險業從事不動產投資係以獲取長期穩定收益為目的，作為法定收益率之指標利率應具備穩定性，始能避免受短期利率調整之影響，爰修正本辦法第二條第三款基準利率定義為最近五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每年一月一日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

保險業辦理不動產投資管理辦法第二條修正草案

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出租率：指不動產出租面積除以持有面積。</p> <p>二、年化收益率：指不動產年化收益除以帳面價值。</p> <p>三、基準利率：指最近五年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每年一月一日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之平均利率。</p> <p>四、取得日：指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地上權設定登記日。</p>	<p>第二條 本辦法名詞定義如下：</p> <p>一、出租率：指不動產出租面積除以持有面積。</p> <p>二、年化收益率：指不動產年化收益除以帳面價值。</p> <p>三、基準利率：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牌告二年期郵政定期儲金小額存款機動利率。</p> <p>四、取得日：指所有權移轉登記日或地上權設定登記日。</p>	<p>保險業從事不動產投資係以獲取長期穩定收益為目的，作為法定收益率之指標利率應具備穩定性，始能降低受短期利率調整之影響，爰修正第三款基準利率定義。</p>